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零八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零八年度工作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 d.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及
- f.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分別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和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人民幣2,000萬元和人民幣3,000萬元的綜合授信擔保，並按實際擔保數額收取0.5%的擔保費。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待獲得中國相關部門之必要批准後，修訂公司章程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及新增第九十五A條，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上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putian.wsfg.hk>)刊發的通函。

(3) 審議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而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限於投票表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以外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8.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詳情另載於隨附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董事長)、郭愛清先生、鄭建華先生、陳若濊先生、李彤先生及熊嗣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 僅供識別